附件1

合肥市软件园综合评价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中国软件名城、中国软件名园创建，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推进软件名城创建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9号）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评价工作由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每年开展1次，评价对象为全市已建成的软件园。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围绕软件产业发展总体目标，采用动态监测与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评价的软件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全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应当有明确的软件园建设相关措施；

（二）设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应为独立法人企业、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业招商运营管理团队；

（三）入园软件企业（指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下同）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云平台软件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系统定期填报数据。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础指标和附加指标，评价得分=基础分+附加分。

第六条 基础指标共有五个，体现软件园建设和发展情况的评价，指标体系基础分数为100分。

（一）顶层设计。包括软件园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情况。

（二）运营团队。包括专业运营团队设立情况。

（三）基础设施。包括经营场所和人才公寓建设情况。

（四）公共服务。包括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情况。

（五）产业集聚。包括软件园中软件产业营收规模、软件企业数量、新注册软件企业数量、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数量、软件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软件名品情况。

第七条 附加指标共有三个，体现引导软件园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指标体系为加分项，不含在基础分数之内。

（一）产业规模。以参评软件园软件产业营业收入排序赋分。

（二）企业规模。以主营业务收入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软件企业数量赋分。

（三）经验做法。根据在软件园建设和发展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获市级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市级以上软件园交流座谈活动上分享的次数赋分。

第八条 本指标体系涉及的时期指标均以年度为基时（特殊说明除外），依据上一年度年末数，评价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指标数据主要来自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云平台的软件统计直报系统和各软件产业园填报数据。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提出申请。软件园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申请报告（附自评表和支撑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审核同意后行文报送市经信局。

（二）综合评价。市经信局根据申请材料，按照评价指标，结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云平台的软件统计直报系统统计数据，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三）审核通报。评价结果经集体决策后，通过市经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通报评价结果。

第十条 根据评价结果，合肥市软件园分为A、B、C三个类别。其中，得分达到60分的评为C类软件园，得分达到75分的评为B类软件园，得分达到90分的评为A类软件园。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对于评为A、B、C三个类别的软件园，市经信局将在市级有关政策中加大对软件园运营管理单位以及园区软件企业的支持力度，并支持申报省级、国家级相关园区和示范基地。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取消评价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合肥市软件园综合评价指标体系